

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備文件

★申請限制:設籍北屯區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1.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可附戶籍謄本填寫計算人口基本資料)
2. 申請列冊者之郵局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申請月回推最近 1 年內頁影本(____年__月~最新)
3. 國內就學國中(含)以上學生須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該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應計人口身分證明文件(請依家戶個別狀況檢附):

- (1)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
- (2)在監證明或出監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 (3)入營服常備役、替代役、志願役(職業軍人)證明文件
- (4)最近 2 年內如有買賣交易致有財產所得收入,請附買賣契約書和資金流向證明
- (5)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及繳費收據。
- (6)榮民證明、榮民院外就養金證明
- (7)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8)經法院或立案公證人公證、認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 (9)待業或職業為家管者,請檢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單或繳費收據
- (10)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土地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11)外籍配偶之居留證(尚未取得身分證者)
- (12)應計算人口如為外籍人士,請附經當地駐台辦事處/海基會驗證中文版之親屬關係公證文書
- (13)法院判決書或離婚協議書(離婚者且未成年子女也要列冊補助須檢附)
- (14)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三個月內已繳費之水費或電費帳單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以證明有居住本市之事實。
- (15)享 18%優惠利息,應提供臺灣銀行帳戶封面及本金內頁影本
- (16)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證明)
(懷孕 6 個月以上或分娩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之證明)
- (17)安置於機構或醫療院所者,請檢附機構入住證明
- (18)因警示帳戶無法至郵局開戶者,請提供警政機關之公函證明
- (19)應計人口最近一年內有死亡情事,須檢附切結之遺產分配表
- (20)其他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應計算人口包含:

1. 申請人及其配偶
2. 一親等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綜合所得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申請人家戶備齊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當月生效。

財稅年度 107 年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
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最低生活費	14,596	21,894
存款投資動產	75,000	112,500
全戶不動產	356 萬	534 萬

公所辦理天數	一般新申請案 40 個工作天(10-12 月新申請案依財稅機動調整)
辦理流程	收件→戶政資料查調確認、查調財稅和里幹事初審及訪視(13 天)→ 社會課複審及陳核發文(27 天)
其他洽詢專線	04-24606000 分機 6080~6085、6111、6117、6174、6172